**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救急借用申請要點**

民國98年10月28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07月16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5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2月01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安定就學，依本校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學生應向學務處索取申請表，填具及檢附相關附件，經導師訪查證明確為家庭經濟因素，並由系主任簽核意見後，送至學務處轉送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三、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核發金額每次以八萬元為限，並以募集之總金額為限，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五、申請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以利委員會審查：

1. 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說明)。
3. 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度綜合所得證明。
4. 家庭變故、家長失業或家庭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
5. 學雜費明細表。
6. 申辦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審核結果未通過之證明。
7. 申請切結書。

六、為使安定就學基金永續運作，由委員會審議借款金額及還款年限，如於還款期限內發生休學、(勒)退學、轉學或畢業等任一情況，則於上述情況完成程序或生效日起半年內開始分期攤還或一次還清。

七、審議通過之案件，申請學生須繳交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借款約定書及存摺封面影本，借款直接匯撥至學生帳戶。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借款約定書**

附件

**一式2聯，第一聯借款人收執**

**借據約定事項：**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就讀，設安定就學基金以及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與運用。

二、借款人於撥款後，如未完成在本校當學期註冊繳款而不具本校學籍，應於一個月內歸還借款。

三、借款人應於審議之還款期限內歸還借款，如於還款期限內發生休學、(勒)退學、轉學或畢業等任一情況，則於上述情況完成程序或生效日起半年內，應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尚未還清之款項，以利安定就學基金維持運作。

四、借款人如未依約歸還，本校將依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提起法律訴訟。

五、基於誠信原則，借款人應告知本校其異動戶籍地及聯絡電話，以利契約執行，避免衍生詐欺刑事責任。

六、借款人如未依約歸還款項，本校得向借款人請求償還債務，亦得向保證人請求借款人未依約償還之債務及所衍生相關費用。

**借款人簽名：\_\_\_\_\_\_\_\_\_\_\_\_\_\_已詳閱上述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

茲領到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計新台幣 元整

借款日期：

此 據

借款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市話：

保證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市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借款約定書**

**一式2聯，第二聯學校存根聯**

**借據約定事項：**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就讀，設安定就學基金以及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與運用。

二、借款人於撥款後，如未完成在本校當學期註冊繳款而不具本校學籍，應於一個月內歸還借款。

三、借款人應於審議之還款期限內歸還借款，如於還款期限內發生休學、(勒)退學、轉學或畢業等任一情況，則於上述情況完成程序或生效日起半年內，應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尚未還清之款項，以利安定就學基金維持運作。

四、借款人如未依約歸還，本校將依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提起法律訴訟。

五、基於誠信原則，借款人應告知本校其異動戶籍地及聯絡電話，以利契約執行，避免衍生詐欺刑事責任。

六、借款人如未依約歸還款項，本校得向借款人請求償還債務，亦得向保證人請求借款人未依約償還之債務及所衍生相關費用。

**借款人簽名：\_\_\_\_\_\_\_\_\_\_\_\_\_\_已詳閱上述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

茲領到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計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借款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市話：

保證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市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款項歸還方式**

　　借款人請將歸還款項匯至以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60150088331**

**戶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73502634**

**公庫代碼(7碼)：0076010**

並於匯款單備註欄加註說明「OOO歸還安定就學款項」，匯款單影本**掛號**寄回「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安定就學基金承辦人收」。並於匯款後，以電話告知本校學務處已匯款，以便本校查閱，本校確認收到匯款後，將開立還款證明，可以郵寄或至本校領取。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6-2533131#2240~2243或寄信至service@stust.edu.tw安定就學基金承辦人，感謝。